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一汽夏利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一汽夏利本次重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汽夏利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汽夏利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一汽夏利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一汽夏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一汽夏利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汽夏利
天汽夏利	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汽夏利以其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南京博郡以现金出资，共同新设合资公司
《重组报告书》	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标的资产	一汽夏利拟向新设合资公司出资的土地、厂房、设备、在建工程等非股权类资产及部分负债
南京博郡/交易对方	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合资双方	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
一汽股份/控股股东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合资公司	一汽夏利及南京博郡拟共同出资设立的新公司
天汽集团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重组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百利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总成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乘用车动力总成分公司
华夏联盛	天津华夏联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简称	释义
一汽模具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框架协议》	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就本次交易于2019年4月29日签署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书》
《股东协议》	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就本次交易于2019年9月27日签署之《股东协议》
《一汽夏利承诺函》	一汽夏利于2019年9月15日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承诺及确认函》
《南京博郡承诺函》	南京博郡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承诺及确认函》
审计基准日	2019年4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2019年4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林评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中林评估于2019年9月4日所出具的编号为中林评字[2019]152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所涉及置出与整车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2019年9月27日所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BJA110491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4月、2018年度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信永中和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4月、2018年度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3号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准则第2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简称	释义
号》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京博郡。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一汽夏利拟用于出资的标的资产包括：

1.土地使用权

一汽夏利厂区内 3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分别坐落于西青区中北镇李楼南、西青区京福公路 576 号、西青区中北镇柳云路南，面积合计 304,833.70 平方米。

2.房产

一汽夏利厂区内 48 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13,212.1 平方米。

3. 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电子设备等资产

一汽夏利部分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电子设备等资产，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等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272,005,078.49 元，经评估的净值为 292,924,826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在建工程

一处正在建设中的二工厂涂装制冷增容项目，其主要为附属设施项目，如消防工程、电气接线、远程控制等项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为 246,587.4 元。

5.负债

经评估价值总计为 406,500,000 元的负债。

（三）交易方式

一汽夏利拟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作价 50,542.66 万元，与南京博郡拟以现金 203,440.58 万元出资，新设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南京博郡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四）合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注册资本为 253,983.24 万元，其中一汽夏利出资额为 50,542.66 万元，南京博郡出资额为 203,440.58 万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五）评估值、交易金额及股权比例

根据中林评估出具的经一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0,542.66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交易定价主要用于确定合资公司中合资双方的股权比例。基于上述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经合资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一汽夏利以标的资产作为出资，南京博郡按照 19.90%：80.10%的出资比例以 203,440.58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一汽夏利持有合资公司 19.90%股权，南京博郡持有合资公司 80.10%股权。

（六）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后合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南京博郡有权提名 4 名董事，一汽夏利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全体董事经公司股东会会议选举任命后生效。每名董事的任期应为 3 年，任期届满之时，经其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任命后可以连任。

2.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南京博郡提名。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任命后生效。

3. 如因董事退休、辞职、患病、伤残或者死亡，或者原提名方撤换该董事而导致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原提名方应在前述任何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提名新的董事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任命后可以撤换原先提名的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要求更换董事时，提出更换的一方股东须向公司及另一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除非被提名的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条件，否则另一方股东不应拒绝更换提名。

4. 董事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通知董事长要求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任何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 3 名董事。如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应在原定会议日期后顺延 5 日，在同一时间和地点再次举行。董事长应在会议延期后立即向每一位董事发出会议延期通知。

5. 公司设 1 名监事，第一届由南京博郡委派，第二届由一汽夏利委派。

6.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及其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宜；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其修改；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7）对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改变公司的业务、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指公司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退出现有业务或退出公司业务。为免歧义，公司业务是指公司经营范围涵盖的及与汽车（其中包括新能源车）整车相关的业务；

（11）在公司产能未达到产业政策的要求之前，在天津市辖区以外异地投资建厂、转移汽车整车生产资质；

（12）批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预算，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3）设定或修改任何形式（包括授予期权、限制性股权或其他形式）的员工激励计划、安排等；以及

（14）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要求的，以及股东会认为必须或适合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所列事项应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涉及上述（7）至（11）项的任何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8.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方案、融资方案或经营计划；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资、减资、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销售和分销政策、采购政策、员工手册及其他员工管理制度；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变更；

（10）批准金额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的任何资本支出（现有年度投资方案或经营计划中明确规定的除外）；

（11）购买、出售、抵押、质押、租赁、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任何资产，且该行为不属于正常经营范围或者涉及的金额在任何财务年度内总额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的；

（12）发生任何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贷款或其他贷款性质的负债；

（13）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14）决定公司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和其费用；

（15）公司变更采用的会计基础或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除非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

（16）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要求的，以及董事会认为必须或适合由董事会决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须获得参加正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其代理人）简单多数赞成票后通过。

9.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所有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投资方案、融资方案或经营计划；

（3）监督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和投资政策，交董事会批准；

（4）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交董事会批准；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制度，交董事会批准；

（6）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任何员工；

（7）作为无投票权的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如果总经理不是董事）；

（8）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及

（9）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或中国法律授予的任何其他职权。

（七）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股东协议》，合资公司成立后，一汽夏利将其对动力总成、华夏联盛、一汽模具、一汽股份的金额为3,900万元、750万元、16,000万元、20,000万元的债务转移至合资公司。一汽夏利于合资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协调上述债权人，同时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应促使公司签署债务转让协议，在相关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后，一汽夏利在该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均转由公司承担，如无特别约定，一汽夏利与相关待转让合同的另一或其他当事方之间的该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即行终结，公司将该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额度范围内对该等相关当事方负有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转移。

就上述债务转移事宜，一汽夏利已分别通知动力总成、华夏联盛、一汽模具、一汽股份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八）职工安置

一汽夏利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天津一汽夏利员工安置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股东协议》及《天津一汽夏利员工安置方案》，合资公司成立后，一汽夏利现有相关管理、技术及工程人员将本着自愿的原则，可转入合资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其在一汽夏利原有工龄及工作年限在合资公司中连续计算。

（九）过渡期损益

根据《股东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经审计对应的经营损益，由一汽夏利享有及承担。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京博郡，经核查，一汽夏利、一汽夏利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南京博郡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110ZA3363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一汽夏利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9,334.17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一汽夏利置出资产净额为28,767.04万元，超过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以上市公司资产出资新设合资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一汽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一汽夏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4日向一汽夏利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3071899G的《营业执照》、一汽夏利《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汽夏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71899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	雷平
注册资本	159,517.402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8月28日至2047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动力电池生产与销售；汽车电器、汽车装具、汽车水箱、汽车收录机制造、加工；钣金件、冲压件加工、修理；汽车配件、橡胶件、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轮胎、电工器材零售兼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车用燃气气瓶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普通货运；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夏利、威姿、威乐、威志、骏派）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997 年 8 月，前身设立

1997 年 8 月 13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津股批[1997]1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及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天汽集团对天津市微型汽车厂、天津市内燃机厂和天津市汽车研究所的资产进行重组的方案并设立天津夏利。

依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关于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223 号），天汽集团将其下属的天津市微型汽车厂、天津市内燃机厂、天津市汽车研究所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纳入股份制改造范围。纳入股份制改造范围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国资评[1997]763 号文确认，总资产 564,932.84 万元，负债 400,645.08 万元，净资产 164,287.76 万元。将净资产按 75%的比例折为股本，计 123,215.82 万股，其余 41,071.9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净资产折成的股份设置为国有法人股。

1997 年 8 月 24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体改生[1997]13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由天汽集团独家发起设立，股份总数为 123,215.8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天汽集团持有并行使股权。

1997 年 8 月 18 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止 1997 年 4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人天汽集团投入的 164,287.76 万元，其中股本为 123,215.82 万元，资本公积 41,071.94 万元。199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

（2）1999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69 号文批准，1999 年 6 月天津夏利获准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国有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

1999 年 7 月 8 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7 月 7 日止，天津夏利已经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8,142.90 万元，其中股本为 21,8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06,342.90 万元。1999 年 7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002 年，分红送股暨增加股本

2002 年 6 月 28 日，经天汽夏利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天汽夏利以 2001 年底总股本 1,450,15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595,174,020 股。该次转增股本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002 年 10 月 1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津股批[2002]26 号《关于同意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原则同意天汽夏利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天汽夏利注册资本由 145,015.82 万元变更为 159,517.402 万元。

2002 年 11 月 4 日，信永中和出具《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天汽夏利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的 14,501.582 万元分别划转至 2002 年 7 月 26 日在册登记的天汽夏利国有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名下，天汽夏利申请变更后的股本为 159,517.402 万元。

（4）2002 年，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变更暨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6 月 14 日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天汽集团与一汽集团先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天汽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汽夏利 813,224,412 股转让给一汽集团，转让金额为 1,421,590,201.66 元。

2002 年 9 月 9 日，财政部下发财企[2002]363 号《关于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12 日，经天汽夏利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天汽夏利更名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函[2003]27 号《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天津汽车”股票义务的函》，豁免一汽集团向天汽夏利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2003 年 2 月 28 日，天汽集团转让给一汽集团的 813,224,412 股天汽夏利股份（占比 50.98%）完成过户，天汽夏利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一汽集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2006 年 7 月，一汽夏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06]793 号《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一汽夏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7 月 18 日，一汽夏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一汽集团和天汽集团支付的 3.6 股股份。

2006 年 7 月 26 日，一汽夏利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一汽集团持有一汽夏利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47.74%。

（6）2012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11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11]406 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一汽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根据该方案，一汽集团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一汽集团持有的一汽夏利 47.73%股份），联合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一汽股份。该行为构成一汽股份对一汽夏利的收购。

2011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11]513 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

2011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11]579 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一汽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一汽股份成立后，一汽集团所持有的 76,142.7612 万股一汽夏利股份持有人相应变更为一汽股份。

2011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11]586 号《关于设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一汽集团联合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汽股份。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一汽股份核发证监许可[2011]2051 号《关于核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对一汽股份公告一汽夏利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同时核准豁免一汽股份因转让而持有公司 761,427,612 股股份，约占一汽夏利总股本的 47.7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4 月 6 日，上述 761,427,612 股股份（占比 47.73%）完成过户，一汽夏利的控股股东相应变更为一汽股份。

（7）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津政函[2013]136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汽集团合并组建为天津百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津国资企改[2013]439 号《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明确了注销原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汽集团，原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汽集团子公司均变更为天津百利子公司。根据整合重组方案，天汽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449,958,741 股股份（占比 28.2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划转给天津百利。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述 449,958,741 股股份（占比 28.21%）完成过户。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汽夏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京博郡，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南京博郡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1N3BWF2G 的《营业执照》、南京博郡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博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N3BWF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12幢-102
法定代表人	HUANG XIMING（黄希鸣）
注册资本	13,804.5817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南京博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南京博郡实际控制人为 HUANG XiMing（黄希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博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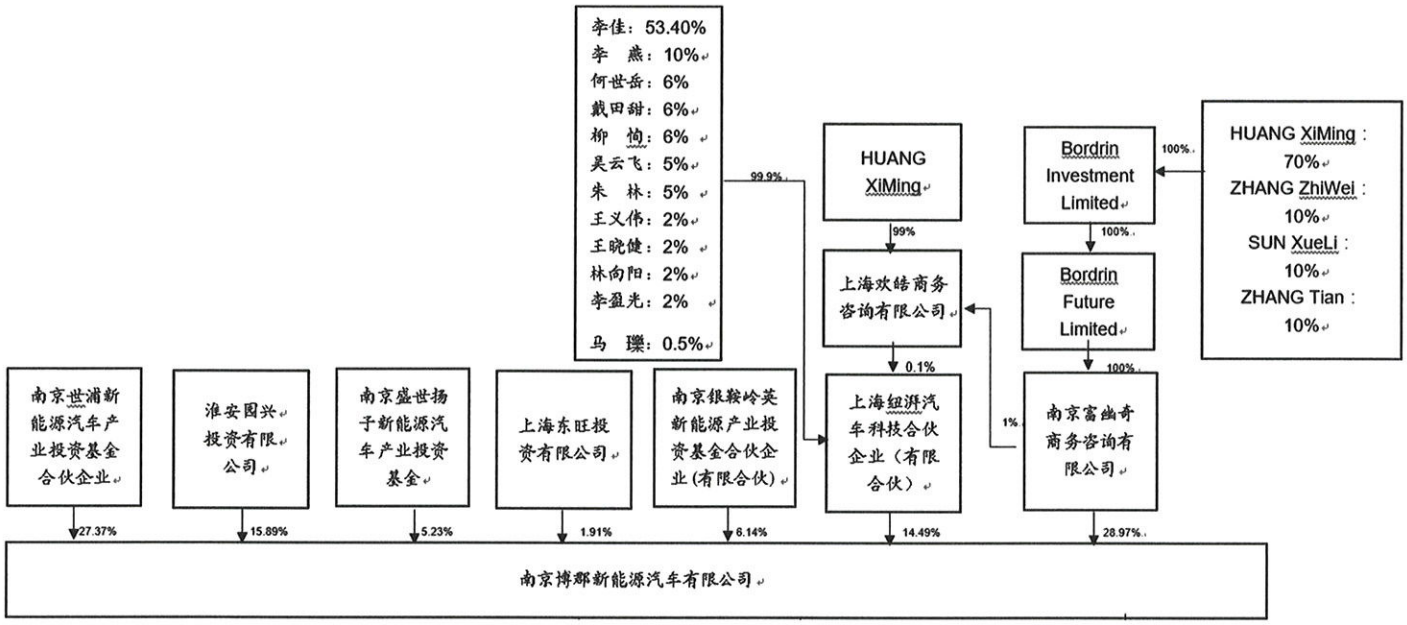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博郡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8 月 29 日，一汽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定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合资合作的方案。

2019 年 9 月 12 日，《评估报告》获一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为 3938ZG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Q2019062。

2019 年 9 月 27 日，一汽夏利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8 月 29 日，南京博郡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一汽夏利设立合资公司、签署《股东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协议》、《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一汽夏利拥有的部分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部分负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调取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及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 3 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抵押、查封情况
1	房地证津字第111011023059号	一汽夏利	出让	工业用地	西青区中北镇李楼南	104,002.80	至 2048 年 4 月 16 日	无
2	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	一汽夏利	出让	工业用地	西青区京福公路 57	156,285.50	至 2052 年 6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坐落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抵押、查封情况
	第 1032446 号				6 号		月 13 日	
3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0901154 号	一汽夏利	出让	工业用地	西青区中北镇柳云路南	44,545.40	至 2059 年 5 月 19 日	无
合 计						**304,833.70**		

2019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出具《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房地产有关情况的函复》，载明：“经查询天津一汽夏利土地登记情况，结果显示：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涉及 3 宗土地并已登记发证。地块一：房地证津字第 111050901154 号，占地面积 44545.4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2009 年 5 月至 2059 年 5 月，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地块二：西青单国用 2008 第 014 号，占地面积 156285.5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2002 年 6 月至 2052 年 6 月。地块三：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占地面积 359528.5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1998 年 4 月至 2048 年 4 月，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我分局本着‘双万双服促发展的理念’，积极配合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入股合资公司后续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地块二的权属证书已换发为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244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2446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地证津字第 111050901154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对应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面积为 359,528.5 平方米，其中共计 104,002.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拟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其余土地使用权保留在一汽夏利，该等拟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需进行分割并重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对于需进行分割的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第 1 项土地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根据上述规定，拟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的，公司可以在取得有权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申请办理过户登记。2019 年 8 月 22 日，经现场咨询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目前天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相关部门正在起草并计划出台工业用地分割的具体规定，在具体规定出台前暂停办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分割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一汽夏利承诺函》，公司合法拥有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不动产权证书》、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2446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地证津字第 111050901154 号《房地产权证》所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待相关工业用地分割规定出台后，公司将尽快向有权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材料，申请办理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及过户事宜。

2019 年 9 月 12 日，南京博郡出具《南京博郡承诺函》，认可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现状，同意按公司出具的《一汽夏利承诺函》办理后续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及其过户事宜，并不会就此追究公司法律责任。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承诺并经现场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本所认为，对于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 3 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对于需进行分割的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待天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相关部门关于工业用地分割的具体规定出台后，公司将依据规定向有权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材料，申请办理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及过户事宜。

（二）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调取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确认并经现场咨询天津市西青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相关工作人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包括 4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3,212.10 平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米的房产，其中 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9,553.31 平方米的房产已办理完成不动产登记，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3,658.79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登记。该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已完成不动产登记的房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包括 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9,553.31 平方米的已完成不动产登记的房产，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总面积的 27.93%；其中，有 2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9,337.06 平方米的房产登记在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房地产权证》上，有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0,216.25 平方米的房产登记在津 2018 西青区不动产权 1032446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该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抵押、查封情况
1	综合库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	一汽夏利	西青区中北镇李楼南	非居住	5,994.00	无
2	配套库(2)					3,510.00	无
3	配套库(1)					3,510.00	无
4	综合库					1,170.00	无
5	NBC\CKD 仓库					1,190.14	无
6	水处理间					135.00	无
7	二号水泵房					138.00	无
8	引风机间					627.00	无
9	新锅炉房					6,300.80	无
10	涂装雨水泵房					102.00	无
11	西雨水泵房					230.00	无
12	锅炉雨水泵房					38.00	无
13	热交换间					96.00	无
14	涂装车间制冷间					476.16	无
15	装载机房					162.20	无
16	一工厂涂装车间格栅清洗间					270.20	无
17	通廊					520.80	无
18	干煤棚					1,872.00	无
19	卸货罩棚					1,190.16	无
20	小五金库罩棚					325.00	无
21	综合库罩棚（二）					1,950.00	无
22	综合库罩棚（一）					1,950.00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抵押、查封情况
23	罩棚					1,032.00	无
24	拆箱区罩棚 1					708.00	无
25	拆箱区罩棚 2					1,118.00	无
26	露天库新建物流罩棚					286.60	无
27	停车场罩棚（商品车）					4,300.00	无
28	发动机库办公室					135.00	无
29	华利原焊装车间及接跨	津 2018 西青区不动产权 1032446 号	一汽夏利	西青区京福公路 576 号	非居住	11,581.99	无
30	华利综合服务楼					7,818.39	无
31	华利 35KV 变电站					815.87	无
合计						**59,553.3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承诺并经现场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本所认为，对于公司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上述 31 处房产，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2.未完成不动产登记的房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包括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3,658.79 平方米的未完成不动产登记的房产，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总面积的 72.07%。该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1	华利焊装车间	京福公路 576 号	津 2018 西青区不动产权 1032446 号	2011.04.25	18,916.00
2	华利涂装车间			2011.04.25	38,479.00
3	冲压车间（二课）			2012.04.01	20,849.00
4	华利联合动力站房			2011.04.25	1,902.00
5	华利污水处理站			2011.04.25	2,180.00
6	华利生活间			2011.04.25	3,494.00
7	华利食堂			2011.04.25	3,492.00
8	华利总装车间		津 2018 西青区不动产权 1032446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1050901154 号	2011.04.25	57,925.00
小　计					**147,237.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	联合动力站房	京福公路578号	房地证津字第111011023059号	2014.12.31	2,088.54
10	冲压自制件库（三工厂）			2014.12.31	3,239.00
小　计					**5,327.54**
11	华利雨水泵房	京福公路576号	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1032446号	2011.04.25	42.60
12	五号门传达室			2012.12.30	24.00
13	夏利展馆			2015.12.31	702.65
14	华利门卫			2011.04.25	87.00
15	华利门卫			2011.04.25	87.00
16	华利门卫			2011.04.25	141.00
17	合格证打印彩板房	京福公路578号	房地证津字第111011023059号	2018.01.28	10.00
小　计					**1,094.25**
合　计					**153,658.79**

（1）上述第 1-8 项房产已履行相关建设审批及验收手续，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147,237.00 平方米，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总面积的 69.06%；其中，第 1-7 项房产位于津 2018 西青区不动产权 1032446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上，建筑面积合计 89,312 平方米，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总面积的 41.89%；第 8 项房产位于津 2018 西青区不动产权 1032446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105090115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上，建筑面积合计约 57,925.00 平方米，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总面积的 27.17%。

上述 8 项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主要原因为：1）第 8 项房产同时压占津 2018 西青区不动产权 1032446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105090115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及数十平方米非自有的集体用地，公司需待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征用集体土地手续，并通过招拍挂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占用的变更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将该土地使用权与上述津 2018 西青区不动产权 1032446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1050901154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合并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后方可一并办理该等地上房产的不动产登记；2）第 1-8 项房产系同批建设的房产，需一同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2）上述第 9、10 项房产位于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房地产权证》所载土地上，建筑面积合计约 5,327.54 平方米，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总面积的 2.5%。该等房产的建设已履行主要的建设审批及验收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承诺，上述第 9、10 项房产具备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条件，因公司希望与上述 1-8 项房产一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暂未就第 9、10 项房产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3）上述第 11-12、14-16 项房产位于津 2018 西青区不动产权 1032446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上，第 17 项房产位于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房地产权证》所载土地上，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391.6 平方米，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总面积的 0.18%。该等房产主要为门卫、泵房等非生产营业用房，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原因为：该等房产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程施工等前置手续，不具备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

（4）第 13 项房产位于津 2018 西青区不动产权 1032446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上，该房产建筑面积约 702.65 平方米，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总面积的 0.33%。该房产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原因为：该项房产坐落超出津 2018 西青区不动产权 103244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红线范围，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计划对该项房产进行拆除，并在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中根据预计拆除成本对该项房产按照负值进行评估测算，该项房产独立于标的资产中其他房产，其拆除不会对标的资产中其他房产的正常使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6 月 17 日，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研究支持南京博郡与天津一汽夏利成立合资公司在西青区发展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政府要求各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给予政策支持，协调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深化解决方案，继续推进办证事宜。

2019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出具《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房地产有关情况的函复》，载明：“经查询天津一汽夏利房屋登记情况，结果显示：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涉及 3 宗土地上房屋的情况。地块一：15 万辆改（扩）建项目总装车间坐落于上述地块一与地块二，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验收手续。地块二：部分车间坐落于该地块，不动产权证号：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2446 号，建筑面积为 20216.25 平方米。地块三：部分车间坐落于该地块，不动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建筑面积为 235,347.48 平方米。我分局本着‘双万双服促发展’的理念，积极配合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入股合资公司后续工作”。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上述房产面积为已完成不动产登记的房产面积，未包含无证房产面积。

2019 年 8 月 19 日，经现场咨询天津市西青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一汽夏利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一汽夏利承诺函》，公司承诺：（1）公司合法拥有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不动产权证书》、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2446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地证津字第 111050901154 号《房地产权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所登记的31处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2）公司会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推进集体用地征用及招拍挂工作，待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征用集体土地手续后，公司将尽最大努力通过招拍挂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占用的变更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3）在公司成功取得该集体土地（未来变更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对房地证津字第111011023059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标的资产范围内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及被征用集体土地（未来变更为工业用地）的合并及上述31处原有证房产和第1-10项原无证房产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在办理取得合并的《不动产权证》并对地上房产进行不动产登记后，公司将该等标的资产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过户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4）对于未办理建设手续的第11-17项无证房产，鉴于该等房产用途主要为门卫、泵房等非生产营业用房，除第13项房产计划拆除外，其余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中，即使未来需要拆除，亦不会对公司及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9月12日，南京博郡出具《南京博郡承诺函》，认可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现状，同意按公司出具的《一汽夏利承诺函》办理后续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及其过户事宜，并不会就此追究公司法律责任。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承诺、南京博郡的承诺、并经公开检索及现场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本所认为，鉴于上述无证房产系公司出资至合资公司的标的资产，公司仅参股而不控制合资公司，南京博郡对该等土地房产现状予以认可并同意不追究公司的法律责任，公司目前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公司以上述无证房产出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电子设备等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部分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电子设备等资产，截至2019年4月30日，该等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272,005,078.49元，经评估的净值为292,924,826元。

（四）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一项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中的二工厂涂装制冷增容项目，其主要为附属设施项目，如消防工程、电气接线、远程控制等项目。截至2019年4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账面价值为 246,587.4 元。

（五）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合计 40,650 万元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金额（万元）	是否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债务类型
1	动力总成	3,900	是	应付账款
2	华夏联盛	750	是	应付账款
3	一汽模具	16,000	是	其他应付款
4	一汽股份	20,000	是	其他应付款
	合计	40,6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上述债务的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意本次重组完成后，其与一汽夏利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债务转移至合资公司。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公司与南京博郡签署的《股东协议》，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债务，由合资公司承继，公司与原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保持法人主体资格，除标的资产中涉及债务，其余债权债务由公司继续承担。标的资产中涉及债务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就全部债务转移取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框架协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南京博郡签署《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

2. 南京博郡同意，合资公司本着双向选择的原则，优先并尽量多的聘用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汽夏利员工;

3.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后续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4. 南京博郡保证，在未来新产品投放和发展规划中，优先保证合资公司的产能得到充分利用。

（二）《股东协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南京博郡签署《股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交易方案

（1）双方同意整合各自的资源优势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在天津市西青区设立一家主要生产汽车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双方共同确认合资公司将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汽车整车生产资质是双方达成本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前提;

（2）南京博郡以现金出资、公司以经评估资产作价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50,542.66 万元。双方同意，公司以标的资产作价 50,542.66 万元向合资公司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19.9%;

（2）南京博郡以现金 203,440.58 万元向合资公司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南京博郡持有股权比例为 80.1%。

3.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南京博郡应当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30 日内缴付首期出资，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且合资公司已经取得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后缴付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 103,440.58 万元;

（2）一汽夏利应当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向合资公司转让并交付标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并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12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依法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手续，以完成其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4. 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经审计对应的经营损益，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5. 人员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一汽夏利的员工队伍拥有丰富的体系能力和造车经验积累，对合资公司的业务运营而言为宝贵的财富。双方同意，根据合资公司的预计产能及发展规划，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一汽夏利现有的相关管理、技术及工程等约 2000 名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将由一汽夏利和公司在资产转让协议中确认）将本着自愿的原则，转入合资公司工作，并按照如下原则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对于合资公司成立前已与一汽夏利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员工，公司应与其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

（2）对于一汽夏利转入合资公司的其他员工，合资公司应与其签署期限不少于 5 年的劳动合同。

（3）上述人员转入合资公司后，其在一汽夏利原有的工龄和工作年限应在合资公司连续计算。

（4）双方同意，有关上述人员转让安排的其他事项将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一汽夏利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如有）执行。

6. 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违反《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协议规定的非违约方的权利的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和合资公司所有因该违约而对另一方和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股东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合资公司因任何原因解散不应豁免一方在终止或解散时已对另一方产生的任何义务（无论违约或其他义务）。

本协议附件一标的资产部分明确约定，南京博郡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承诺及确认函》继续有效，《股东协议》约定与该承诺与确认函有矛盾之处，以该承诺与确认函为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框架协议》和《股东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生效后对公司和南京博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京博郡，经核查，一汽夏利、一汽夏利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南京博郡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有权委派一名人员担任合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合资公司将构成一汽夏利潜在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

1. 一汽股份承诺：（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一汽股份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 南京博郡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合资公司与一汽夏利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一汽夏利以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负债出资与南京博郡成立合资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配套募集资金。因此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合并口径公司未增加新的同业竞争。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3 号指引》《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股东协议》、《重组报告书》并经公开检索，本所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后，公司部分业务将转移至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继续开展整车及零部件开发、制造以及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对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规事宜的复函》、现场咨询天津市西青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并经公开检索，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一汽夏利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的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且其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一汽夏利股份总数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一汽夏利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作价金额以中林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一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一汽夏利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构筑物、管道及沟槽、生产设备、在建工程及负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所述：（1）对于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 3 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2）对于需进行分割的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023059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待天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相关部门关于工业用地分割的具体规定出台后，公司将依据规定向有权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材料，申请办理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及过户事宜；（3）对于公司已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不动产登记的上述31处房产，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4）对于第8项无证房产，公司会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推进第8项房产占用集体用地征用及招拍挂工作，待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征用集体土地手续后，公司将尽最大努力通过招拍挂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占用的变更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5）在公司成功取得该集体土地（未来变更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对房地证津字第111011023059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标的资产范围内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及被征用集体土地（未来变更为工业用地）的合并及上述31处原有证房产和第1-10项原无证房产的不动产登记事项；（6）对于未办理建设手续的第11-17项无证房产，鉴于该等房产用途主要为门卫、泵房等非生产营业用房，除第13项房产计划拆除外，其余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中，即使未来需要拆除，亦不会对公司及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9月12日，南京博郡出具《南京博郡承诺函》，认可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现状，同意按公司出具的《一汽夏利承诺函》办理后续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及其过户事宜，并不会就此追究公司法律责任。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承诺、南京博郡的承诺、并经公开检索及现场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鉴于上述无证房产系公司出资至合资公司的标的资产，公司仅参股而不控制合资公司，南京博郡对该等土地房产现状予以认可并同意不追究公司的法律责任，公司目前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以上述无证房产出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一汽夏利保持法人主体资格，除标的资产中相关债务，其余债权债务仍由一汽夏利承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相关债务转移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必要程序。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19年4月底，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33,556.50万元、6,325.09万元，2018年交易前后归属于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9,334.17 万元、49,215.76 万元；2019 年 1-4 月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42,937.43 万元，2018 年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 3,730.85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资产结构。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股东协议》关于标的资产范围的约定，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还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厂房、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为 32.48%，不存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经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业务。近几年来，受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下滑，国家汽车产品排放法规不断加严，以及公司产品由于品牌弱化、定位与配置存在偏差、销售渠道弱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低迷，经营困难。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届时公司将不再具备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将无法继续从事整车生产业务。公司将对自身后续的整车业务规划进行深入研讨，如继续从事其他汽车相关业务，生产制造方面可通过委托合资公司代工的方式解决。公司将在大力支持合资公司开拓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市场的同时，积极盘活资产，减少亏损，发展仓储、物流、汽车零部件生产等存量业务，并将认真研讨通过各种可行的方案，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推动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后，一汽夏利通过控股或参股公司，依然可以从事汽车销售、物流等业务。

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 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决议、《股东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汽集团保持不变，部分资产及人员转移至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独立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八）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汽夏利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一汽夏利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除标的资产中部分土地房产尚待履行适当法律程序之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一汽夏利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汽夏利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 2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一汽夏利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891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一汽夏利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信永中和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财政部、中国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 评估机构

一汽夏利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林评估。中林评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817007896 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即 2018 年 10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除下列情况之外，一汽夏利、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等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情形: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一汽夏利（000927.SZ）股票 1,719,200 股，累计卖出 831,800 股，截至期末持有一汽夏利股票 887,400 股; 中信证券资管账户及信用融券专户在自查期间无交易，不持有一汽股份股票。

中信证券出具了自查报告，对该交易行为作出如下说明：“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本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一汽夏利股票行为与一汽夏利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所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在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交易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和《股东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生效后对公司和南京博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韩　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九 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